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校拨)北区部分学生公寓家具、空调拆装及基
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校拨)北区部分学生公寓家具、空调拆装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04100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4712-XM001
- 2.项目名称：(校拨)北区部分学生公寓家具、空调拆装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
- 3.项目预算金额：197.16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用途
二门更衣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门更衣柜：柜体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板厚 $\geq 0.8\text{mm}$ 。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为满足学生正常生活需求，会对宿舍内原有木质壁柜进行拆除，待整体施工完成后将采用四门更衣柜、二门更衣柜替代原有的壁橱功能。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97.16万元，占总金额 1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97.16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二门更衣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

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电话：010-53670136），确认下载是否成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404100（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席老师、李老师,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王佳乐、孙涛、刘晓红、刘思雨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连体高架床（上床下桌）。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门更衣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门更衣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门更衣柜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80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 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

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分值上限
1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指标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共 40 条参数，其中“#”号条款 2 条，一般条款 38 条）的响应程度。</p> <p>每有 1 个“#”条款满足的得 1.25 分；最多得 2.5 分 每有 1 个一般条款满足的得 0.25 分；最多得 9.5 分 全部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 34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p>	12
3	产品认证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是 CEC 032-2019《CEC 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且认证单元包括（金属家具）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金属家具、钢木家具类）的得 1 分。</p> <p>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金属家具：柜架类。的得 1 分。</p> <p>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QC 中国环保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金属公寓家具：更衣柜，脸盆架的得 1 分。</p> <p>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家具、金属家具的得 1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4	相关业绩	<p>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页。</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5	质保期限	<p>满足 3 年质保得 0.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年以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 0.25 分，质保期最多得 1 分。（即 6 年可得满分 1 分）</p>	1
6	检测报告	<p>提供投标截止前 12 个月内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可查询的有 CMA 的抽检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并且需符合下列检测要求，缺一项扣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p> <p>一、投标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p> <p>1、钢管具备以下检测要求：</p> <p>GB/T 3325-2017：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3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起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1 级；</p> <p>QB/T 3827-1999+QB/T 3832-1999：乙酸盐雾 360h，10 级；</p> <p>2、钢板具备以下检测要求：</p> <p>GB/T 3325-2017：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p>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36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geq10 级；合格；</p> <p>3、多层板</p> <p>GB/T9846-2015</p> <p>①静曲强度（顺纹、横纹），弹性模量（顺纹、横纹）；合格。</p> <p>②胶合强度；合格③含水率；合格。</p> <p>GB/T34722-2017</p> <p>②表面耐划痕；合格。</p> <p>GB/T35601-2017</p> <p>③苯、甲苯、二甲苯；合格。</p>	12

	<p>二、配件检验报告</p> <p>1. PVC 封边条 QB/T4463-2013</p> <p>2、护头板 GB/T10802-2006 GB 18401-2010 GB/T17657-2022</p> <p>3、尼龙脚垫 GB/T32487-2016</p> <p>4、转芯锁扣具备以下检测要求： GB/T 3325-2017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p> <p>三、成品检验报告（提供全性能检验报告）</p> <p>1、六层脸盆架 GB/T 3325-2017（此项需做全性能检测）</p> <p>①产品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合格。</p> <p>②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p> <p>③产品形状及位置公差：着地平稳性；合格。</p> <p>④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4 个；合格。</p> <p>⑤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100h；合格。</p> <p>⑥力学性能：跌落试验；合格。</p>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p>⑦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 10级；合格。</p> <p>2、床底柜 GB/T 3325-2017（此项需做全性能检测）</p> <p>①产品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合格。</p> <p>②主要尺寸及偏差：柜类主要尺寸，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p> <p>③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合格。</p> <p>④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4 个；合格。</p> <p>⑤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100h；合格。</p> <p>⑥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适用项全项；柜类稳定性：适用项全项；合格。</p>	
--	---	--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p>⑦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 10级；合格。</p> <p>3、两门更衣柜</p> <p>GB/T 3325-2017（此项需做全性能检测）</p> <p>①产品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合格。</p> <p>②主要尺寸及偏差：柜类主要尺寸，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p> <p>③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合格。</p> <p>④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4 个；合格。</p> <p>⑤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100h；合格。</p> <p>⑥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适用项全项；柜类稳定性：适用项全项；合格。</p>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p>⑦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 10级；合格。</p> <p>4、连体高架床（上床下桌）</p> <p>GB/T 3325-2017（此项需做全性能检测）</p> <p>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焊接件、管材）；木制件（虫蛀、贯通裂缝、腐朽材、节子、树脂囊、斜纹材、倒棱、崩茬）；合格。</p> <p>②主要尺寸及偏差：床类主要尺寸-双层床，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p> <p>③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合格。</p> <p>④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4 个；合格。</p> <p>⑤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100h；合格。</p> <p>⑥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液、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磨；合格。</p> <p>⑦力学性能：双层床强度和耐久性：适用项全项；双层床稳定性：适用项全项；合格</p> <p>GB/T 39600-2021</p> <p>⑧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25\text{mg}/\text{m}^3$</p>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	--	--	--

		<p>⑨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 10级；合格。</p> <p>5、上下床</p> <p>GB/T 3325-2017（此项需做全性能检测）</p> <p>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焊接件、管材）；木制件（虫蛀、贯通裂缝、腐朽材、节子、树脂囊、斜纹材、倒棱、崩茬）；合格。</p> <p>②主要尺寸及偏差：床类主要尺寸-双层床，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p> <p>③形状和位置公差：着地平稳性；合格。</p> <p>④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4 个；合格。</p> <p>⑤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100h；合格。</p> <p>⑥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液、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磨；合格。</p> <p>⑦力学性能：双层床强度和耐久性：适用项全项；双层床稳定性：适用项全项；合格</p> <p>GB/T 39600-2021</p> <p>①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25\text{mg}/\text{m}^3$</p> <p>QB/T3827-1999、QB/T3832-1999</p> <p>①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 10级；合格。</p> <p>以上检验报告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p>	
7	售后服务	<p>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p>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响应时效很差，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p>	4

		<p>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8	实施方案	<p>整体实施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调试方案、应急处置措施）</p> <p>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应急处置措施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9	质量保证	<p>产品加工工艺先进，各环节质量标准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p> <p>产品加工工艺比较先进，各环节质量标准比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中规中矩，得 2 分；</p> <p>产品加工工艺落后或缺乏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得 1 分；</p> <p>未响应本项不得分。</p>	3
10	设计方案	<p>提供投标产品的优势、特点及设计思路、设计图纸、摆放效果图：产品设计思路先进，产品功能完善，设计图、摆放效果图精致、美观，风格契合度高，得 12 分；</p> <p>产品设计思路比较先进，产品功能比较完善，设计图、摆放效果图细致、美观，风格契合度较高，得 8 分；</p> <p>产品设计思路、产品功能科学合理，设计图、摆放效果图清晰、比较美观，风格契合度一般，得 4 分；</p> <p>产品设计思路落后或产品功能有缺陷或设计图、摆放效果图过于简单，得 1 分；</p>	12

		未响应本项不得分。	
11	生产设备	<p>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 自动喷涂流水线、中央吸尘系统、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抛丸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床、光纤激光切割板管一体机、开平机、防火板后成型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划格器、柜桌床力学性能综合实验机、自动包装线、盐雾试验机。</p> <p>需提供实景照片和设备发票复印件。</p> <p>按要求提供上述设备中的 16 项材料，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提供设备材料少于 3 项，本项不得分。</p>	10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有效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产品除外。</p>	1

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改善住宿条件、提升住宿环境是学生一直以来最强烈的诉求之一，是广大学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我校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 1 号学生宿舍基础改造工程，为满足学生正常生活需求，会对宿舍内原有木质壁柜进行拆除，待整体施工完成后将采用四门更衣柜、二门更衣柜替代原有的壁橱功能，需购买新的床、桌椅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学习条件。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 1 包，其中 01 包预算金额为：1971600.00 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我校于 2023 年 9 月启动 1 号学生宿舍楼基础改造工程，预计将在 2024 年 8 月竣工。为保障 2024 级新生顺利入住，提出该购置项目。项目实施对改进办学条件，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学生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一方面提升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住宿社区环境；另一方面助于持续推进育人环境综合改革有重要作用。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国家标准

1.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4897-2015 刨花板
4. GB/T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5. GB/T5213-2019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6. GB/T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7. GB/T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8. GB/T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9. GB/T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10. GB/T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11. GB/T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2. 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13. GB/T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4.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5.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6.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7. GB/T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8.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9.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二）行业标准

1. QB/T1097-2010 钢制文件柜
2. QB/T1242-2021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3. QB/T1621-2015 家具锁
4. HG/T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5. QB/T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6. QB/T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7.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8. QB/T4457-2013 床垫用棕纤维丝
9.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二门 更衣柜	1.规格：600*600*2400mm（带顶柜） 2.基材：柜体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板厚≥0.8mm。 3.面层：柜体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 4.功能：钢制上、下各两门顺开，有竖隔板，每门内设金属挂衣杆、挂衣钩、理容镜及下方一块可调节搁板，门内侧设有加强筋，柜门上配有通风孔、标签框及转芯锁扣。柜底配金属调节脚。	310	个
2	六层盆架	1.规格：常规 2.基材：采用直径18mm圆钢管焊接而成，壁厚≥1.2mm。 3.面层：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 4.工艺：采用满焊工艺，各接合部连接合理。 5.功能：半圆形，6层设计。配尼龙套脚，腿上端配尼龙装饰盖。 #6.盆架整体各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等缺陷。 #7.稳定性、着地平稳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20	个
3	学生椅	1.规格：常规、低背。 2.基材：椅座、椅背基材为E1级环保硬杂木曲木胶合板，板厚≥15mm。 3.钢管四腿椅架，采用优质20×20mm方形钢管，壁厚≥1.5mm。 4.面层：椅座、椅背面层采用0.6mm厚防火板双饰面（颜色可选），高温热压成型，四周清油封边。 5.椅架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 6.工艺：椅架采用满焊工艺。	750	个

4	四门更衣柜（带顶柜）	<p>1.规格：800*600*2400mm（带顶柜）</p> <p>2.基材：柜体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板厚≥0.8mm。</p> <p>3.面层：柜体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p> <p>4.功能：钢制上、下各两门顺开，有竖隔板，每门内设金属挂衣杆、挂衣钩、理容镜及下方一块可调节搁板，门内侧设有加强筋，柜门上配有通风孔、标签框及转芯锁扣。柜底配金属调节脚。</p>	310	个
5	连体高架床（上床下桌）	<p>一、规格：4000*900*2400mm</p> <p>二、基材：</p> <p>1.床架立腿4根，基材为40×40mm的方形钢管，壁厚≥1.8mm。配尼龙套脚。</p> <p>2.床望（四长边、三短边）基材为30×80mm的长圆形钢管，壁厚≥1.8mm。</p> <p>3.床带6根×2（含两端），基材为25×25mm的方形钢管，壁厚≥1.5mm。</p> <p>4.床梯基材为25×25mm的长圆形钢管，壁厚≥1.5mm，带防滑钢制脚踏板，表面冲压防滑纹。</p> <p>5.床头书架两侧采用15×15mm方管焊接而成，壁厚≥1.2mm。搁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厚度≥0.8mm，前边三折弯，下设加强筋。</p> <p>6.护栏基材为φ25mm的圆形钢管，壁厚≥1.2mm，缺口长≤600mm，上铺护栏总高300mm。</p> <p>7.可升降蚊帐杆基材为φ18mm的圆钢管，壁厚≥1.2mm，高度可调，固定安全可靠。</p> <p>8.床板基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多层胶合板，板厚≥15mm。无叠、离芯、分层、发霉等缺陷。</p> <p>9.带书桌、书架。</p> <p>书桌：1940×600×770mm，桌面基材采用E1级优质单饰面人造板，板厚≥25mm，桌面面层采用≥0.6mm厚E1级环保防火板单饰面，前鸭嘴边，后半圆形后成型处理，</p>	120	个

		书架:1940×300×960mm,采用≥0.8mm厚一级冷轧钢板焊接而成,各配两块固定搁板。		
6	上下床	<p>一、规格:2000*900*2400mm</p> <p>二、基材:</p> <p>1.床架立腿4根,基材为40×40mm的方形钢管,壁厚≥1.8mm。配尼龙套脚。</p> <p>2.床望(四长边、三短边)基材为30×80mm的长圆形钢管,壁厚≥1.8mm。</p> <p>3.床带6根(含两端),基材为25×25mm的方形钢管,壁厚≥1.5mm。</p> <p>4.床梯基材为25×25mm的长圆形钢管,壁厚≥1.5mm,带防滑钢制脚踏板,表面冲压防滑纹。</p> <p>5.床头书架两侧采用15×15mm方管焊接而成,壁厚≥1.2mm。搁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厚度≥0.8mm,前边三折弯,下设加强筋。</p> <p>6.护栏基材为φ25mm的圆形钢管,壁厚≥1.2mm,缺口长≤600mm,上铺护栏总高300mm。</p> <p>7.可升降蚊帐杆基材为φ18mm的圆钢管,壁厚≥1.2mm,高度可调,固定安全可靠。</p> <p>8.床板基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多层胶合板,板厚≥14mm。无叠、离芯、分层、发霉等缺陷。</p>	110	个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实施的 时间	项目实施的 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是否核心 产品
1	二门更衣柜	310	个	2024年7月 15日前	北京市朝	否	否
2	六层盆架	320	个		阳区平乐		否
3	学生椅	750	个		园100号		否
4	四门更衣柜(带顶柜)	310	个		北京工业		否

5	连体高架床（上床下桌）	120	个		大学 1 号		是
6	上下床	110	个		学生公寓		否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本次招标交货期/工期 30 天。

2、安装调试时间为 10 天。

3、售后服务要求：

（1）家具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家具。

（2）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货物验收需甲方确认，方可通过验收。根据检验标准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货物-样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包号		
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结果	
1	包装检查	包装完整，无损坏，碰撞现象		
2	资料检查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等技术资料齐备		
3	外观检查	外观完好，无破损及脏污		
4	设备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与采购合同一致		
5	设备数量	数量与采购合同一致		
6	配套设备	配套附件齐全		
7	性能检查	准确度、精度等满足要求		
8	其他检查	指定项目满足采购需求		
结论：				
验收过程相关文件 (可作为附件放在验收报告后)		1..... 2..... 3.....		
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使用单位： 用户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中标供应商： 中标商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年__月__日</p>	其它参与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验收报告备案接收人（国资处）：_____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 1)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
- 2) 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 3)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
- 4) 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校拨)北区部分学生公寓家具、空调拆装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经费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二门更衣柜等 (货物名称)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CFTC-BJ01-24041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 (即: ¥ 00.00)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 (即: ¥ 00.00) 的货款, 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 (即: ¥ 00.00) 的货款。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20% (即: ¥ 00.00) 的货款; 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 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 _____ 公司名称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一定核实准确

帐 号: 一定核实准确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

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按照标书要求年。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单位全称。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 最终验收起保修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填写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边□中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